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015 年 10 月 12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本信所附的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报告第二节列有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商定建议。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264 段的要求，特设全体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总部举行了会议。

请将本信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9(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若昂·米格尔·马杜雷拉(签名)

费尔南达·米利凯(签名)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一. 讨论情况

1. 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264 段的规定，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总部举行。
2. 工作组的共同主席若昂·米格尔·马杜雷拉(葡萄牙)和费尔南达·米利凯(阿根廷)主持了会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
3. 51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9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 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¹
4. 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09 段所设专家组的下列成员也出席了会议：Lorna Inniss(巴巴多斯)、Alan Sim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nrique Marschoff(阿根廷)、Beatrice Padovani Ferreira(巴西)、Jake Curtis Rice(加拿大)、王菊英(中国)、Peyman Eghtesadi-Arag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ean O.Green(牙买加)、Renison Ruwa(肯尼亚)、Hilconida P. Calumpong(菲律宾)、Chul Park(大韩民国)、Osman Keh Kamara(塞拉利昂)和 Joshua Tuhumwire(乌干达)。
5. 会议收到了以下有关文件：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会议格式大纲、拟议工作安排，以及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摘要(见 A/70/112)。
6. 工作组通过议程(见附件一)，并同意了共同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一些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有些代表团宣布，他们已向或打算向为支持经常程序的运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7. 在议程项目 4 下，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共同主席介绍的主席团的报告。
8. 在议程项目 5 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司长报告了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并感谢比利时、中国、爱尔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自 2014 年 3 月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捐款，这些捐款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得以出席会议。司长提醒代表们，如果得不到更多资金，今后将无法为专家们参加有关经常程序的会议提供相同数量的财政援助。

¹ 与会者完整名单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global_reporting.htm)。

审议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包括其摘要

9.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了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评估)。为此，专家组向工作组介绍了评估，包括编写评估的进程。专家组简要介绍了经常程序的历史，概述了评估的主要结论，并列举了评估中所确认的知识差距和能力建设差距。摘要中的 10 个主题如下：

- (a) 气候变化及相关大气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 (b) 海洋生物面临的挑战；
- (c) 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
- (d) 吸引人类活动的生物多样性热点；
- (e) 对海洋空间相互冲突的需求增加；
- (f) 有害物质输入不断增加；
- (g) 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
- (h) 海洋惠益和损失的分配；
- (i) 综合管理人类活动；
- (j) 应对海洋所受威胁的紧迫性。

10. 一些代表团就编写评估及其摘要，以及成功完成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作了一般性发言。

11. 许多代表团欢迎这项评估，并感谢专家组、专家库和所有其他参与筹备和完成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工作的人员。各代表团感谢共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特别提到主席团不断面临的挑战，因为主席团逐步承担比最初设想更多的责任。各代表团还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还认识到其他政府间组织秘书处提供的支助，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代表团指出，该评估提供了一份关于世界海洋状况的报告。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传达了明确而强烈的信息，说明海洋环境的状况，以及与利用该环境有关的挑战。评估还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认识和应对人类对海洋环境的压力。还有代表团指出，评估在区域一级的价值则较为有限，因为至少就北大西洋和北极来说，提供科学评估和咨询意见的现有安排似乎更加复杂。

13. 一些代表团指出，评估的目的是为今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评估提供一个基线和参照点，并指出随后周期将评价各种趋势。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评估首次向国

际社会提供了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的基线，并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和知识差距。

14. 代表团重申，评估是为政策决定提供科学依据，而不是对管理提出建议，或分析现行政策是否成功。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评估必须具有相关性、合法性和公信力，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

15.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通过保持对科学工作与决策的区分，开展科学工作的方式，以及会员国对该进程的指导似乎协作良好。一些代表团指出，经常程序下作出的评估不应该仅仅是科学的，因为这些评估必须提供一个相关的基础，并促进政策和决策。

16. 代表团还指出，高质量的科学工作，以及世界各地科学家的广泛参与，能为该进程提供合法性和公信力，同时铭记需要继续加强科学质量。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些章节在科学质量、长度和详细程度存在实质性差别。

17. 代表团强调应广泛传播该评估，以加强其对决策者的影响力。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这方面，以及在协助大会应对评估的结论和分析差距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18. 一些代表团希望，评估可增强海洋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管理全世界大片海洋方面的独特作用。

19. 有代表团指出，评估所涉及的十个主题不仅反映了面临特殊脆弱性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而且还涵盖了所有国家应关切的问题。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及其资源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中。一些代表团强调评估在落实目标 14 中可发挥支助作用。有代表团还表示，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具有相关性。

20.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没有技术转让，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而且仍需要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知识转让或其他适当机制，加强它们进行国家评估的能力。

21. 若干代表团对经常程序缺乏财政资源表示关切，它们忆及曾支持审议通过经常预算拨款的做法。它们指出，由于缺乏资源，不得不进行各种调整，例如仅有摘要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在这方面，它们表示继续支持提供更多资源，以进一步加强该司的能力，特别是其人力资源，使其能够作为经常程序的秘书处继续提供高质量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忆及自愿信托基金对支持经常程序运作的重要性，并宣布它们已向该基金捐款。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正在考虑继续提供向第一次评估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同时鼓励讨论如何使经常程序更具成本效益。有代表团承认需要具有成本效益，同时指出，尽管第一周期的评估是由自愿捐款供资

并控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该周期的评估产生了无可挑剔的结果。然而，一些代表强调指出，这一模式对于未来周期是不可持续的，必须通过预算拨款才能使经常进程能够继续下去。

22. 有代表团指出，经常进程是依靠科学界的承诺。一些代表团忆及，它们向专家组和专家库提供了专家。

审议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经常程序的下一步行动

23. 工作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和 7，以期讨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下一步行动。共同主席请专家组联合协调员报告关于专家组对其工作的定期自我评价，以提高其业绩，包括专家组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所吸取的教训。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协调员 2015 年 5 月 11 日和 9 月 7 日给共同主席的信件(见附件二)。工作组还要求经常程序秘书处概述其吸取的经验教训。

24. 联合协调员提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缺乏资源及其对该周期的影响，并将这些影响情况反映在给共同主席的信件中。秘书处特别强调，有限的资源不得不重新调配用于以下目的：组织工作组会议和常设机构会议；举办各区域的讲习班；为编写评估向联合协调员和牵头成员提供支助；将评估提供给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同行审查员以便征求意见；审查摘要和订正章节，以便确定预发稿和未经编辑的案文；管理自愿信托基金，包括筹款。

25. 关于下一步行动，秘书处表示将对第一次评估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宣传该评估；向相关的决策机构和进程提供该评估；相关政府间论坛和其他论坛进行演讲；评估中确定并经大会授权与能力建设需要有关的后续行动；为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评估做准备。

26. 各代表团感谢专家组的报告，以及特别强调指出的经验教训，并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料。各代表团还指出，讨论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是一项有益的工作，以便为启动第二周期完善和改进某些方面的工作。

2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经常程序的第二周期。有代表团指出，在开始第二周期之前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以便仔细审查和规划，并参与传播关于第一周期结果的信息。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第二周期长度、范围、目标和指导原则应能够利用第二次评估来在不同地域层面协助政策制定，并应向区域评估提供明确的参考材料和链接。

28. 各代表团忆及，大会已认识到必须确保评估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相互支持，并避免工作重复。有代表团还提到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其他正在进行的评估，而且应当对最近正在进行的评估进行一次调查。

29. 同样，有代表团指出，第二周期还应确保与所有其他联合国相关进程的协调和相辅相成，包括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执行关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作为一个具体步骤，有代表团建议，可将评估提交给 2016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下一次会议。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标准化的衡量办法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加强协调。

30. 普遍的共识是，应继续审议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个周期，包括通过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参与工作组会议，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意见，以及召开一个或多个非正式公开会议，并请主席团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交已收到的意见，同时在该会议之前分发这方面的资料。

31. 有代表团指出，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期间，会员国很少表明，该程序随着它的进展会变得多么困难。代表团还忆及主席团所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在第一周期下半部分。若干代表团强调，今后最好能够保证专家小组和主席团某种程度的连续性，特别是共同主席，以及主席团从周期一开始的更多参与。

32. 在这方面，将要求第一周期专家组的成员提供咨询意见，并将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审议经验教训时审查附于本报告的信函。

33. 此外，请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评估和其他进程的现有资料，将在 2016 年 2 月底提交执行局。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协助将有助于这一努力。

34. 关于第二周期的资金问题，由于提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是在人力和财政资源拮据的情况下进行(见第 21 段)，代表团审议了可以为第二周期提供资金的各种方法。代表团提到的可能性包括通过经常预算，以及通过综合利用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第二周期提供充足经费。一些代表团赞同专家组关于向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源以协助经常程序的呼吁。代表团要求了解关于海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面临的预算限制情况。

35. 工作组认为，必须在就执行第二周期问题与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与会者举行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之后，并在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拟定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所需资源总额。

36. 至于任命专家库的程序，以及联合协调员着重指出的缺点，代表团承认这些缺点，并指出必须通过区域组处理任命程序，以加快该程序。有代表团建议，可能有必要采取精简现有程序的机制，或采用不同的程序。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明确、透明和有序的进程是第二周期取得成功的关键。若干代表团支持任命国家联络点。一些代表团欢迎专家组提出关于今后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专家库人选提名程序的建议，以便利获得关于提名人选的资料。

37. 关于参加专家库的问题，有代表团赞同专家组关于某些学科参与专家库有限的担忧，特别是社会经济评估。
38. 有代表团指出，科学家参加第二周期的兴趣将取决于向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和宣传第一周期结果的程度。有代表团还建议，摘要文件应面向广大公众和决策者。
39. 有代表团指出，虽然各国有机会对评估初稿发表意见，并要求专家组的澄清，但第二稿特别是新增材料方面，它们没有得到同样的机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意识到评估需要确保在科学上独立，可能需要更多交流意见，以讨论各国关切的问题。
40. 有代表团指出，因为各章节之间存在质量上的差异，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说明他们的意见是否得到考虑，一些同行审查人员发现同行审查进程复杂。代表团也不清楚在提供给会员国审查之前，各章节是否经过彻底的科学技术审查。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更正式、规范和透明的同行审查进程，或许可以借鉴现有的编辑管理系统。
41.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专家组关于举办区域讲习班的呼吁，支持下一阶段开始时举办区域讲习班的想法。有代表团指出，区域讲习班汇集科学家、律师、决策者和其他人，并表明不同领域的专门知识有助于经常程序的工作，特别是对第二周期来说。一些代表团回顾说，能力建设是经常程序的核心目标之一，讲习班有助于能力建设。
42. 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举办编写小组讲习班，使他们最好能够在开始编写时和在起草阶段见面。有代表团指出，区域讲习班有助于避免各章之间的重叠。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应确定各章节的范围，以避免重复，并确保今后程序应包括关于编写人员、质量控制、编辑管理和同行审查的标准化指导程序。
43. 有代表团注意到评估的领域现有数据不充分，也没有得到充分探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差距分析，同时，有一些代表团提出全面和广泛利用区域评估，以避免重叠，并确保区域评估与第二周期的工作之间的连贯性。有代表团建议建立一个数据库驱动的报告系统，并具有关键指标数据，以便经常程序能长期取得成功。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确定各区域相互协调和具有可比性的基线指标，以便一致连贯地评估今后各周期的趋势。
44. 一些代表团强调，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应更面向政策；而且随后评估的拟订应促进在所有地域层面的决策。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欢迎从政策角度确定海洋环境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中某些优先事项的想法。有代表团认为，评估应该与政策有关，而非对政策作出规定。
45.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专家组关于开展更多机构间协调的呼吁。在这方面，一些观察员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发挥更明确和更大的作用，而非只是大会关于支持经

常程序的简单呼吁。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技术机构拥有尚未充分利用的丰富相关信息和专门知识。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它已着手编写一个全球海洋科学报告，将于 2017 年发表。该报告将有助于制订一项经常程序的能力建设战略。

通过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建议

46. 关于对这些建议的审议，与会者一致认为，提出有关经常程序近期所需资源的建议，不应妨碍 2015 年 9 月 14 日开始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也不提议海法司工作的优先次序。

47. 根据上述讨论，工作组通过了一系列建议(见第二节)。工作组建议下一次会议应在 2016 年召开。

48.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共同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递交本报告及其建议。

二. 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建议

49.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

(a) 欣见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并核准其摘要；

(b) 认识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洋综合评估的重要性；

(c) 十分赞赏专家组成员在经常程序整个第一周期中的工作，特别是所开展的与评估有关的工作；²

(d) 又十分赞赏协助编写评估的专家库成员的工作；

(e)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进程第一周期中提供的支助；

(f) 又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重要作用，并感谢主席团成员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指导；

² 专家组成员如下：联合协调员：Lorna Inniss(巴巴多斯)和 Alan Simcock (联合王国)；Amanuel Yoanes Ajawin (苏丹)、Angel C. Alcala (菲律宾)、Patricio Bernal (智利)、Hilconida P. Calumpong(菲律宾)、Peyman Eghtesadi Arag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ean O. Green (牙买加)、Peter Harris (澳大利亚)、Osman Keh Kamara (塞拉利昂)、Kunio Kohata (日本)、Enrique Marschoff (阿根廷)、Georg Martin (爱沙尼亚)、Beatrice Padovani Ferreira (巴西)、Chul Park(大韩民国)、Rolph Antoine Payet (塞舌尔)、Jake Rice (加拿大)、Andrew Rosenberg (美利坚合众国)、Renison Ruwa (肯尼亚)、Joshua T. Tuhumwire (乌干达)、Saskia Van Gaever (比利时)、王菊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Jan Marcin Węśławski (波兰)。

(g) 还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协助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科学、后勤和财政支助；

(h) 强调必须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公众了解评估，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将其公布在经常程序网站以及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并开展其他活动，以提高对评估的认识；

(i) 鼓励各国并请相关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各项进程中充分考虑到评估，并认识到评估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辅助作用；

(j) 重申必须确保各项评估，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经常程序编制的评估相辅相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重申必须考虑到区域一级的评估；

(k)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工作组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经常程序专家组和秘书处表达的关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经验教训的意见，注意到有必要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l)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为讲习班和网站提供的捐助(包括实物捐助)以及对专家组成员的支助；

(m)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第一个五年周期的运作和经常程序开展工作期间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但对经常程序难以筹集足够的资金表示关切；

(n) 表示注意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o) 回顾大会决定在第一个周期中经常程序的工作范围将侧重于建立一个基线，并在随后的周期中将范围扩大到评价趋势；

(p) 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q) 请主席团继续审议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周期，包括通过共同主席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与会者以书面方式向主席团提交意见，与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与会者召开一个或多个非正式公开会议，请主席团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介绍收到的意见，并在第七次会议前分发这一资料；

(r)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召集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期在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充分考虑到关于经验教训和下一步行动的讨论，就评估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及所需资源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第二周期的预算和期限以及根据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有必要进行的调整的建议；

(s) 请秘书长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所需资源，并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向会员国报告；

(t)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预算许可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进程和其他进程的清单，并请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其提交主席团；

(u) 决定工作组会议应继续由两名共同主席(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组协商后任命，任期为第二周期；

(v) 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组主席根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³ 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最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至多 5 名专家，任期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同时确保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地域分配，并考虑到一定程度的连续性；

(w) 邀请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中在专家组任职的个人按要求向主席团和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直至任命第二周期专家组时为止；

(x) 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海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近期所需资源，并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这些资源要求。

³ 见 [A/67/87](#)，附件三。

附件一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主席团的报告。
5. 审议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及其摘要。
6. 审议经常程序评估的经验教训。
7. 审议经常程序下一步行动。
8. 通过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建议。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附件二

2015 年 5 月 11 日专家组联合协调员给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

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

1. 2015 年 4 月 30 日你们在经常程序专家组会议上要求我们向你们致函，概述专家组当时提出的关于编写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经验教训的意见。
2.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工作组及其主席团、专家组和专家库安排的总体结构是合适的。然而，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问题，特别是在提供支助资源方面。

工作组及其主席团

3. 作为负责管理经常程序的机构，特设全体工作组及其主席团需要有连贯一致的做法。首先，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变动比较频繁。这意味着需要不断地让新的共同主席与进程取得同步。自从你们确保这些职位稳定性之后，情况已大有好转。尽管随着被任命者职业的发展总会发生变动，但我们认为完全有理由一次任命共同主席任职几年，而不应逐年任命。

专家组

4. 我们认为，只有 20 多名成员的专家组能就赋予的任务制订出协调一致的办法，来自不同背景的成员能开展合作，这一规模的会议能举办顺利。因此，我们认为 5 个区域组各派 5 名成员组成专家组是合理的做法，支持继续采取这一做法。由于拟订经常程序安排的方式，专家组需要若干次的再任命。幸运的是，这并未导致缺乏连续性。但是，第二周期将会有从一开始就以整个周期为任期任命专家组的优势。
5. 美中不足的是，有一个区域组没有全部任命五名成员：如果能再任命三名成员，对工作本来可以有很大的帮助。
6. 我们建议今后应更多地考虑专家组内部专业知识的平衡。如果有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专业知识，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本来会更有帮助。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也可能有这个需要。第二周期还需要在吸收新成员和通过保留专家组部分成员以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之间达成平衡。五个区域组的单独任命合在一起时，实现这些不同需求之间的平衡就不是那么简单。主席团的意见会有助于实现必要的平衡。
7. 专家组成员必须能够致力于工作。专家组有三名成员无法参加任何专家组会议。这三位成员用电子邮件提出了一些意见，但其贡献十分有限。还有三名专家组成员因另有安排而只能不定期地参加会议，这又限制了他们所能作出的贡献。

8. 另一位专家组成员也难以出席会议，他在获取到纽约参加会议的必要签证时遇到困难。这些困难使他错过了四次会议。造成这一困难部分的原因是，召集会议的正式邀请函要到会议日期比较接近时才能发放，因为必要的旅行资金不能及早得到保证。
9. 没有适当提前通知会议的问题，还意味着其他成员因会议最终选定的日期与已答应参加的活动冲突而无法参加。无法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还造成的一些困难是，一些行政部门的内部程序要求提前几周才能核准旅行申请。
10. 总体而言，派出专家组成员的发达国家政府一直能够承担这些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但是，这方面的问题可能会造成一些成员参加不了专家组的一些会议。
11. 需要进一步思考这些问题，以确保事先尽早地明确有可用的资源，以便及时发出正式邀请函。

专家库

12. 在组建专家库方面存在很大问题。专家库一直是编写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一个关键要素，但据我们所知许多被提名者认为他们的热情并未得到承认。他们因此失去了兴趣。
13. 大部分问题出在所选择的提名专家库成员的机制上。该机制要求各国通过他们在纽约的代表团提交提名，再由代表团通过区域组将提名提交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一些情况下，代表团不了解这个程序，因此提名被推迟了。此外，各区域组及其主席(每月轮换)也不了解这一程序，并且经常因缺乏资源而无法发挥作用。例如，有一个区域组最终发现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将一大批提名放在柜里并忘记了。另一个区域组的提名一开始被误认为是定期选举进程的一部分，提名被留在该进程的谈判部分时使用。
14. 提交提名的方式也造成问题。大多数专家库成员的个人简历表以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海法司。这意味着无法通过这些简历表搜索在具体领域有其署名的出版物的个人，只能进行费力的人工搜索，而工作人员没有这些时间。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提名电子系统，与其后的专家组和专家库成员之间的通信系统相连接。
15. 下文讨论的网站问题也意味着一年大部分时间无法回复专家库的被提名者。这使许多专家认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并不认真，因而使他们不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
16. 事实证明，联系专家库成员十分困难。当然，已经要求他们提供了电子邮件地址，但发给他们的信息往往没有得到答复。其原因似乎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改变但没有通知或没有修改网站记录、电子邮件被转发到垃圾邮件文件夹以及缺乏兴趣。试图联系到没有答复的专家极其困难，首先需要海法司向纽约相关代表团发出信息，由代表团将信息转递给在首都的外交部，再转给处理专家提名的机构，

才有可能找到专家。如果各国政府能够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协助与专家库成员的交流，可能会很有帮助。

资源

17. 有效开展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所需的资源问题从未得到妥善处理。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多次应邀为已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有些国家在没有进一步压力的情况下就进行了捐款，协调员和海法司的努力进一步调动了一些捐款。

18. 2012 年 4 月共同主席询问专家组关于所需资源的指示性数额。已编写了一份指示性预算。这不是一项正式的预算，而是粗略的计算，目的是提示所需的财政支助类型及其规模。指示性预算几个月后才分发给工作组，从未进行过讨论。信托基金所筹集的仅有资源只好用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专家组会议的费用。

19. 缺乏对资源的明确承诺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其中包括：

(a) 它让接到联系准备参加的许多人认为整个工作并不认真，因此他们可能已经准备投入的时间或精力会被浪费掉；

(b) 它使得提前排定专家组会议时间十分困难；

(c) 它导致无法购买要求付款的数据库(如世界旅游组织)才能提供的信息；

(d) 它导致无法举办编写小组会议；

(e) 它使得一位协调员承受巨大压力，因为无法支付该协调员的国家政府，以便允许她将一定份额的时间投入工作。

编写小组

20. 有必要让许多不同领域的专家参与，以补充专家库的专门知识，这一点从一开始就很明显。不过，在专家库组建之后，已证明在许多情况下，很难动员专家库的专家加入各章编写小组。部分原因无疑是上文所述的丧失积极性的情况。还有部分原因是，虽然许多专家库成员愿意担任评论员和同行审议者，很少有人愿意加入编写小组编写草案。

21. 例如，有一次，有 83 名专家被提名列入专家库，他们曾表示对该主题有兴趣，并应邀表达他们是否希望作为编写小组的成员、评论员或同行审议者参加。只有 22 人作了答复，其中只有 6 人愿意成为编写小组成员。有 12 人愿意作为评论员在案文草稿交由各国和同行审议之前对草稿进行审议，其中，只有 7 人实际提供了评论。

22. 这清楚地显示，在第二周期需要加倍努力，建立和维持与专家库成员的联络。这可能需要专门的工作人员。

23. 也没有资金用于召开编写小组会议。由于专家组作出的努力，中国提出为举行一次会议提供一些资金，但各种制约条件意味着无法利用这一提议。

24. 那些曾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小组的人报告说，安排编写小组会议带来了很大益处。与通过电子邮件交流相比，会议不仅有助于进行更多的深入讨论，还能促使那些不太自信的专家(特别是当其母语不是英语时)愿意参加。

交流

25. 从一开始就达成的共识是，经常程序需要一个网站，用来和专家库成员及公众交流。通过澳大利亚、挪威和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的斡旋，找到了建立网站的资源。令人遗憾的是，从商定建立网站和提供资源到网站实际可用之间存在长时间的延迟。这种延迟是因为联合国秘书处、挪威和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需要就网站的法律地位签订正式协定。如上文所述，这种延迟很可能导致专家库成员缺乏热情。

26. 用了许多精力来选择 **Editorial Manager** 软件，作为管理各章节案文以及与专家库交流的系统。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由于该系统不是特别适合于在起草和修订过程中处理案文，以及没有可用于培训专家组成员使用该软件的资源，该系统对工作的贡献比预期的小得多。

27. 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给专家组成员之间交流所需的另外一套系统并不是很成功。起初使用了联合国 **Quickr** 系统。事实证明，该系统用起来很慢，主要是因为任何人每次登录时都需要下载大量软件。该系统被联合联络平台取代，结果后者也难以使用。最后发现使用普通电子邮件和 **Dropbox** 免费服务更有效。需要给予更多重视，以提供专家组成员之间更加有效的交流方式，让他们能够共同编写同一个文件。

讲习班

28. 为支持经常程序，举办了八个区域讲习班，分别由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印度、莫桑比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办。这些讲习班成功地传播了关于经常程序的知识，并在许多情况下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收集了有用的信息。东道国政府为经常程序作出了重大贡献。如果秘书处能提供更多的支助，这些讲习班本来可以作出更大贡献。海法司投入了大量精力举办这些讲习班，但未能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来确保良好的后续行动。此外，由于这些讲习班早在专家库设立之前就已发起，专家库和讲习班之间没有有效的联系，从而削弱了它们的成效。假如专家库成员被列为讲习班的定期参加者，本可带来益处。

秘书处

29. 海法司被指定为经常程序秘书处，但只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项任务。这就意味着在其能够提供的支持方面存在限制。专家组成员必须起草文件和

记录会议结论，不过，海法司在快结束时设法提供了帮助。在检查草稿、查找材料和确保一致性方面可以提供的科学和技术支持有限。还缺乏争取确保满足时限的能力。

30. 已努力寻求获得捐赠的项目管理软件，以便监测进展情况。然而，这些努力未能成功。将 **Editorial Manager** 用于这一用途是不可行的，因为该软件侧重于出版物管理过程的较晚阶段。没有资金来购买适当的商业项目管理软件。

与科学界和公众交流

31. 虽然设立了网站并填充了许多关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信息，但没有所需的资源来使之成为与科学界和公众交流的有效手段。也没有资源来开发通过社交媒体交流的系统。由于缺乏这些交流手段，获得科学界和公众的承诺这项任务受到了损害。

32. 迄今为止，尚无法建立将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结果传播给各国政府、科学界和公众的方式。要使评估成果不被浪费，这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建议

33. 你们要求我们就如何改进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出建议。专家组建议如下：

(a)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展示出对经常程序的承诺：

- (一) 认真审议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提供的信息，并在作决定时考虑到这些信息；
- (二) 让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有适当的可用资源。

如果不通过这些方式展示承诺，就很难调动海洋科学界对第二周期的积极性；

(b) 迈向第二周期的关键的第一步是使各国政府、科学界和公众了解第一周期的结果。仅仅向各国驻纽约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在网站上公布和通过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评估结果是不够的。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在适当的科学会议和大会上介绍演示，吸引人们的关注。需要资金来实现这一点。

(c) 已证明工作组、主席团、专家组和专家库的总体结构能够充分开展工作，但如果实现以下几点将有助益：

- (一) 工作组及其主席团的共同主席能够承诺在若干年间致力于该工作；
- (二) 专家组的组成在整个周期的连续性得到保证；
- (d) 目前任命专家组的方法行之有效，但最好能实现以下几点：
 - (一) 25 名成员全部得到任命；
 - (二) 提高与环境 and 海洋科学专家一起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专家所占比例；

(三) 在专家组新任命成员和那些参与第一周期的成员的连续性之间实现平衡。

主席团向大会各区域组提供的建议有助于实现(二)和(三)分项；

(e) 如果专家组将拥有协调员，应该给予任何有全职工作的协调员在该工作之外有足够时间进行协调工作；

(f) 应维持专家库，但应努力明确其成员对工作的承诺，改善与他们的交流并向他们通报情况；

(g) 在第二周期必须尽早开始工作，以解决一些知识方面的差距，建立量化的基线，并改进综合评估方法；

(h) 应该早日举办一轮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应得到专家库成员的参与并应促进对话，讨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交付了什么成果，以及如何安排(e)项所述工作；

(i) 应改进专家组成员之间以及与专家库成员、与科学界和公众的交流方式。这意味着，网站应获得一名指定的管理人员，还应开发一个相关的社交媒体。如能考虑指定国家联络点，也会有帮助；

(j) 秘书处应得到加强，以便它能够为(e)项所述工作提供技术和科学支助，能够确保就区域讲习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且能够开发交流手段；

(k) 应该在第二周期就参与具体项目或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组成部分的专家小组会议作出安排。如果在第二周期使用编写小组，至少应召开一些编写小组会议；

(l) 应提供资源，用于在无法免费获得信息时，购买查阅商业数据库和期刊以及其他出版物的权限。

Lorna Inniss(签名)

Alan Simcock(签名)

2015 年 9 月 7 日专家组联合协调员给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

1. 2015 年 8 月底，你们通过经常程序秘书处，要求我们在 9 月 8 日至 11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交专家组对第一周期成果和产物的评估后评价，包括与今后评价有关的能力建设、资源需求、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交流战略和提高认识的需要。
2. 2015 年 5 月，我们应你们的要求写信给你们，提出了专家组的意见，涉及从执行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中汲取的在所遵循程序和所作实际安排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在该信中纳入了一些关于改进今后周期进程的建议。你们将该信分发给工作组的参与者(不包括我们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尚未经过工作组主席团审议)。
3. 因此，该信涉及经常程序操作的内部方面，专家组对该信关于在程序和实际安排以及与此相关的资源需求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内容，没有任何进一步补充。
4. 根据专家组的快速协商，本信进一步论述你们最近的要求涉及的经常程序其他的、外部的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让定期综合评估海洋环境的基本目的实现最佳效果，涵盖环境、社会和经济问题，促进科学与政策之间交流(包括提高问题“能见度”)的手段，并采取所需步骤建立必要能力，以分析问题、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及鼓励在新的、可持续的技术领域创造就业。
5. 可以确定两套不同的问题。首先是如何处理第一周期的成果问题。其次是第二(以及今后)周期的重点问题。
6. 关于如何处理第一周期成果的问题，我们在第一封信中强调，除大会和各国选择对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进行各种外部利用之外，还应考虑一项十分重要的内部功能：维持海洋专家支持和参与经常程序今后周期的承诺。我们认为，各国和政府间组织考虑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方式在这方面将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国际上未能重视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没有据此采取明确行动，海洋专家将非常不愿意对今后周期投入时间和精力。
7. 虽然这一“内部”问题很重要，但“外部”方面更重要得多。正如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第一部分(摘要)显示，世界海洋同时在许多不同方面面临重大压力。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免这些压力一次次日积月累地破坏海洋支持人类福祉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8. 我们认为，鼓励这种协调一致行动的一个办法是由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关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并邀请它们向大会通报其当前的工作方案可如何处理查明的问题，以及它们根据海洋评估可能考虑哪些改变。
9.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分析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之间在应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着重指出的挑战方面存在的差距。联合国海洋网络或许最适合开展此种差距分析，不过一些外部意见也将有所助益。

10. 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答复以及差距分析可以提供一个基础，使大会能审议这一情况，并采取或提议采取适当行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也许可以在大会此类讨论的筹备工作中发挥作用。

11. 作为维持海洋专家的承诺这一“内部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我们在 2015 年 5 月份的信中指出，最好能举办另一轮区域讲习班。区域讲习班吸引了许多地方上的关注，它们可以提供非常积极的反馈。除了吸引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更多关注外，这些讲习班将提供机会，根据评估和前期讲习班的成果，讨论经常程序的下一个周期。

12. 如果区域讲习班的参与者不仅包括足够多样化的海洋专家(来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而且还包括决策者，这样一轮区域讲习班在“外部”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这将使决策者和海洋专家就本区域的重要问题互动协作。若要使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产生区域一级的具体行动，则要进一步增加经常程序今后周期的价值，这种互动协作至关重要。如果采取这个办法，就需要修改由工作组商定并经大会核可的讲习班准则。

13.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为评估和管理目的查明知识和能力方面的差距(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遇)。因此重要的是，后续行动应特别重视旨在解决这些差距的任务。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制的能力建设初步清单可以作为这一任务的有益基础。似乎有必要协调旨在弥补信息收集和能力建设差距的行动，以确保适当的覆盖范围，避免重叠。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组成的秘书处间小组，如联合国海洋网络，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协调论坛。似乎应当向这些组织提出采取这种行动的具体要求。

14. 关于如何管理第二周期的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建议第一周期的目标应当是提供一个基线。为此，商定的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旨在确保编写一份全面和连贯的概览。今后周期的一个主要职能是对比这一基线审查趋势。

15. 为了方便做到这一点，我们建议处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a) 首先，如有区域海洋组织，我们认为需要使这类组织与经常程序的关系更加密切。在适宜开展区域评估的情况下，区域一级的工作应得到加强，以采用共同方法编写区域评估，作为对全球综合评估的投入。除其他外，这一方法应能促进区域评估查明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相比观察到的变化。在仅适宜开展国家评估的情况下，可邀请各国采取类似的办法。在此基础上，第二周期可以从各组已查明的变化入手，而不是从零开始查明变化。这将有助于将更多精力投入整合评估；

(b) 其次，根据所提议的关于差距的系统审查，区域评估还应涉及能够弥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查明的知识差距的材料和行动；

(c) 第三，经常程序对能力建设的重视意味着应该有一个连贯一致的办法来专门报告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

(d) 第四，我们提醒工作组，在第一周期，由大会核可的已商定办法是同时按照生态系统服务、人类活动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内部)种群和生境来安排评估。选定在下一个周期发挥专家牵头作用的机构应当首先集中精力简化该结构，以加强第二次评估整体上的统筹和政策相关方面。

16. 换言之，可以安排第二周期处理数量较少、从政策角度非常紧要的专题。就这些专题来说，可以对评估进行设计，以评价自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以来在关键指标上的趋势、贯穿各领域的变革驱动因素，以及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期间及之后发现的差距。如果关注重点得当的话，第二周期可能需要付出较少的努力，产生一份较短的文件。

Lorna Inniss(签名)

Alan Simcock(签名)
